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--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谭博学 王春密 肖海龙 芮鹏
2022年4月20日